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 V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恩派基金会”）项目管理，提高公益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由恩派基金会资助合作伙伴，支持合作伙伴在社区建设、社会创新创业、乡村振兴、救助救灾等领域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

第三条 恩派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日常项目审批管理，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阶段的重大变更、项目撤销进行决策，审批年度项目计划及总结报告。恩派基金会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年度计划或重大项目的立项进行决策。

第四条 受资助项目要充分体现社会公益的目标，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恩派基金会财务制度。

第五条 受资助的合作伙伴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方，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合作伙伴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恩派基金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管理

第六条 恩派基金会重点支持和培育关注社区发展与社区建设的居民志愿者及团队、（社区）社会组织以及社会企业等三类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基本条件如下：

- (一) 有详细、科学的项目方案书；
- (二) 有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能保证项目经费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 (三) 有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执行团队和管理机制；
- (四) 正式登记注册的组织须在有效存续期内，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第七条 合作伙伴每次申请资助，需按如下要求提交资助申请材料：

- (一)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交《项目方案书》；
- (二) 按具体项目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正式登记注册的组织还须提供登记证书、尽职调查，以及其他必要关联文件；
- (三) 按具体项目规定编制《项目预算表》，预算须编制三级科目，并对三级科目的申请金额进行具体说明。

第八条 项目审批过程中，合作伙伴应根据恩派基金会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优化或提交补充资料。

第九条 已通过审核的项目，由恩派基金会与合作伙伴根据业务性质选择合作方式，签订相关协议，并将项目方案和经费预算表作为附件。

第三章 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第十条 恩派基金会项目资助金拨付原则及拨付比例：

（一）互联网公开募捐项目

1、持续筹款的互联网公开募捐项目：结项前，合作伙伴每期请款金额最高为实际筹款总额(扣除管理费后)的 80%。

2、筹款结束的互联网公开募捐项目：合作伙伴与恩派基金会签订的公募资助协议资金拨付比例需为 8: 2。学生助学金、紧急情况下的物资采购（如：应急救灾物资采购）、筹款金额≤1000 元的情况可以申请一次性拨付。

（二）非互联网公开募捐项目

合作伙伴与恩派基金会签订的非公募资助协议资金拨付比例需为 7: 3，特殊情况除外。学生助学金、紧急情况下的物资采购（如：应急救灾物资采购）、筹款金额≤1000 元的情况可以申请一次性拨付。

第十一条 合作伙伴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须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开展相关活动，加强项目材料的管理，并按要求向恩派基金会汇报项目进展，包括：活动内容、活动时间、参与人群和人数、活动照片、活动成效或服务对象反馈、财务收支以及总结、反思等。

第十二条 如遇下列情况，恩派基金会有权根据项目协议约定内容停拨或收回资金：

(一) 合作伙伴未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提交中期或结项报告，逾期且超过两个月未提交书面申请的。

(二) 项目未按约定的方案和预算实施，且合作伙伴拒不整改的。

(三)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团队、联系方式、受益人群、受益人数、活动计划、预算等内容变更，事后告知或未告知的。

第四章 项目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财务管理需遵照以下原则：

(一) 合作伙伴需建立健全的机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审批机制完善健全，权责明确。

(二) 项目资金建立独立的明细账，采用行业会计准则，核算规范，账目清晰。

(三) 项目支出报销的票据合法、合规、手续齐全。

(四)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出符合所属项目的范围和要求，不能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财务管理注意事项：

(一) 物品类采购：需列明购物清单。

(二) 工资、补贴发放管理：员工工资、志愿者补贴、社工补贴、专家讲师劳务等人员费用支出，需提供规范的劳

务签收单，并提供发放依据，如：专家或教师相应资质证书；志愿者服务记录单或受助人员的反馈记录单；活动签到表等。

（三）重要或较大业务费用管理：符合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的场地租赁、车辆租赁、资料印刷等重要或较大业务经费支出，需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五条 原始票据的规范：

（一）原始票据内容要素齐全，内容包括单位名称、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等；

（二）列支的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具体要有经办人、证明或验收人、批准人签名；

（三）严禁列支各类购物消费卡票据和业务内容“模糊”票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合作伙伴对恩派基金会负有诚信义务，应诚实执行慈善公益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资助资金的慈善公益效应；项目申报、实施中如发现执行机构提交虚假资料、滥用、挪用资金等重大问题，基金会可随时中止或终止项目协议，并依法追究执行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批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执行